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97年新進人員甄選試題

甄選類組:地政(51107)

科目:土地及都市計畫法規 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號碼:

注意: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,共有四大題之申論題或計算題,每大題各占二十五分。

- ②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<u>橫式</u>作答,不得使用鉛筆作答,否則不予計分;並請 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,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- ③應考人得自備僅具數字鍵 $0\sim9$ 及 $+-x\div\sqrt{\%}$ MMU GT TAX+ TAX- 功能之簡易型計算機應試。
- ④答案卷務必繳回,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:

土地法第12條第1項規定,私有土地,因天然變遷成為水道時,其所有權視為消滅,所稱「土地」之意涵為何?土地所有權「視為消滅」與「真正消滅」有何差異?若原所有權人於該土地流失後死亡,其繼承人於土地回復原狀時,可否回復其土地所有權?

題目二:

近年來我國務農利潤銳減,農地紛紛被廢耕或轉用,其中尤以都市農地為甚,兼以都市 所製造之可回收廢棄物苦無貯存場,於是,甲於A縣都市計畫區內有農地一筆,擬於其 上設置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,以資因應。試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29條之1 之規定,論述甲應如何獲得設置許可並加評論。

題目三:

甲所有位於 A 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一筆,於 2000 年被劃定為「公園」公共設施用地, B 為需地機關,問:B機關若以「徵收」方式取得系爭土地時,其地價應如何決定?又, 於 B 機關未取得之前,甲之使用權能受到何種限制?如何補償其使用限制所生損失?試 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分述之。

題目四:

甲於 A 縣境內有農地一筆,出租予乙供水稻生產之用,茲於租賃期間被需地機關 B 申請徵收並遺留若干面積,甲與乙共商後擬依土地法第 217 條對 A 縣主管機關請求「一併徵收」其殘餘土地,試析論其定義與請求要件。